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4.11.19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第 3 條 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 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學位學程)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5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授課需求，應於實施前，填具「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

教學單位若有前項需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遴聘業界專家之情形，以俟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與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為原則，若無法先行通過者，需於下次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第 6 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計畫表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界專家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

第 7 條 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

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8 條 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時數，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專任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兩門業界專家課程，課程分 AB 班級同一天上課不同節者，以申請一學期為限。

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第 10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第 11 條 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u>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 <u>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u> <u>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u> <u>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	第 3 條 <u>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u>	本條規範各系所遴聘的業界專家應符合之資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u>		
<u>第4條 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學位學程)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u>		新增本條文，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類型。
<u>第5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授課需求，應於實施前，填具「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u> <u>教學單位若有前項需求，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遴聘業界專家之情形，以俟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與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為原則，若無法先行通過者，需於下次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u>	<u>第4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遴聘業界專家授課之程序。
<u>第6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計畫表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界專家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u>	<u>第5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及教學計畫表應註明業師授課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u>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u> <u>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u>	第 6 條 <u>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之義務。
第 8 條 <u>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時數，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u> <u>專任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兩門業界專家課程，課程分 AB 班級同一天上課不同節者，以申請一學期為限。</u> <u>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u>	第 7 條 <u>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標準：</u> <u>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u> <u>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業界專家聘期內協同教學課程數；及專任教師每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第 9 條 <u>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u>	第 8 條 <u>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u>	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u>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u>	第 9 條 <u>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u>	修改條次。
第 11 條 <u>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u>		1. 新增本條文。 2. 本條說明業界專家鐘點費支付原則。
第 12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 10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修改條次。

